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文件

通财购〔2020〕1号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通知

各镇（区、园、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发展计划编制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是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执行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应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

（二）规范编制。各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目录分类》确定政府采购项目属性（预算编制系统内已预设），按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

（三）合理编制。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年度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当年采购需跨年度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编报政府采购项目总额，并按当年度预计执行数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四）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二、编审要求

（一）编制范围及要点

1.按照江苏省集中采购目录（见附件）区分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我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含）、工程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含）。

2.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限额标准 30 万元及以上，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以及 60 万以下工程，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400 万及以上）依法进行招标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通用设备中配置标准的货物，按照通州区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因工作需要超标准配置的，财政业务科按照审批权限办理。

5.针对行政单位可以续签合同的延续性服务项目（三年），应当每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当年编制预算时，还需要明确项目总投资金额。

（二）采购方式

编至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

（三）编审内容及程序

1.部门预算“一上”时

（1）编制“政府采购当年预算”

单位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项目编制“政府采购当年预算”。

凡是集采目录以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在预算编制系统具体支出项目上选择是否需要政府采购。凡选择“是”的，要对应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填报采购项目总投资额、品目、单价、数量、金额、采购类型与方式、计划采购时间等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

上述填报的项目总投资额、品目、单价、数量、金额、采购类型与方式等，和项目年度预计支付数、对应的执行申请、执行申请对应的项目合同、合同对应的分次付款情况等记录，形成政府采购项目的完整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不分年度结转，永久存储在系统中，根据分次付款情况区分已完结项目和未完结项目。

（2）跨年度安排资金的采购项目

跨年度安排资金的采购项目，结合支出规划，应当在招标采购年度一次性编制完整的项目采购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数列入当年相应资金来源，差额部分列入“其他来源”，以后年度无需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部门预算“二上”时

（1）根据“一下”控制数，编制“政府采购当年预算”

单位在2021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内，编制“政府采购当年预算”，具体编报同“一上”。

（2）财政审定

财政业务科审核并确定“政府采购当年预算”中的项目品目、配置标准及2021年预计支付数等。

财政业务科复核并确定“政府采购当年预算”中的项目品目、集中与分散采购类型等。

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追加下达的支出预算指标，区分是否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及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一）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1. 预算支出项目、金额不变，仅涉及政府采购品目及数量调整的项目。由单位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报业务科室审定（专管员审核、业务科室审批，由科室负责人确定是否报分管领导批准，下同）。

2. 新增预算支出项目或金额调整的项目。先按预算调整流程申报调整资金预算，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报业务科室审定。

涉及使用公用经费进行政府采购的，须先进行部门预算项目调整，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报财政业务科室审

定。

（二）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各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按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和单位采购活动安排生成政府采购计划，由单位政府采购的责任人审核确认，单位审核确认采购计划后上报政府采购科。如需变更采购方式的，单位上报前需先进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上传申请材料，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同意后，再生成政府采购计划。

四、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要贯彻“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有预算，早采购、快采购”要求。年度未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指标将被收回。

（一）采购执行的时间要求

单位收到“二下”的政府采购预算后，应尽快组织实施，11 月起原则上不再提交政府采购计划。

（二）采购的组织执行

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经审核、批准后，即为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申请的依据。

1.各单位政府采购计划报政府采购科后，推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进场交易项目依据，未推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计划，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拒绝提供交易服务。

2.单位分散采购预算的执行，由单位依法自主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组织采购（签订委

托代理协议)。

3.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零星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4.涉密专用信息设备及产品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三) 采购方式的确定

1.400万元以上(含)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400万元以下(不含)的也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单位“三重一大”等内控机制依法确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还须先行组织专家论证并公示5个工作日,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3.公开招标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单位在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时在系统内申报,由政府采购科审核。

(四) 延续公务机票采购及报销规定

1.各单位公务机票选择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购买的,应选择具有政府采购机票销售资质的机构(相关名单可至财政部政府采购机票官网查询),也可直接在政府采购机票官网(www.gpticket.org)采购。

2.各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应将标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号(有GP标识)的电子客票行程单、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给

购票人作为报销依据。购票人购买市场上低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同一时刻同一航班、同等舱位价格的机票的，应当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下载并保存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

3.购票人如遇服务商政策执行或服务质量等问题，可拨打民航局清算中心投诉受理电话010-84669065或直接向我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反映。

（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举措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确定后，各单位应尽早启动项目采购，不得通过故意拖延等形式规避公开招标。

为促进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效节约财政公共资源，2021年参照以下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延续部分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年度间连续性较强的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物业管理、设备（软件）维修维护、网络线路租赁等服务项目，经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人可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科审核，且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

2.规范公务用车协议采购及大修、保险定点采购。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务用车采购按省有关规定实行全省统一协议采购；公务用车的大修和保险，2021年按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采购的结果实行定点采购。

3.实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2021年实行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对未按照政府采购计划执行采购的进行每季度通报。

（六）按备案合同约定时限，申请支付相应采购款。

单位在公示并备案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采购款期限，从财政一体化系统“已备案申请支付”入口，申请国库集中支付相应采购款。

五、有关要求

（一）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实现节能、环保、脱贫攻坚、科技创新和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规定，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策落实机制，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通过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及科技创新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物业服务等，体现政府采购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军民融合、扶贫脱困、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各单位要按照区政府规定预留 30%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精神，坚持先预算、后购买服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

同违法违规融资。

（三）强化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落实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

各单位要明确负责政府采购的机构或配备专职采购人员，加强对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选取评审专家、公开采购信息、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和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本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2021年起，我区全面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人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按年分季度公开具体采购意向，明确拟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将《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